附件

公开征集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来源 | 主要意见 | 采纳情况及说明 |
| 1 | 电子邮件 | 第一，关于初次登记满十年的电动自行车，后续处理方式是强制报废还是可以继续申请新牌照，这一点应该清晰表明。  第二，第四十一条的车辆属性，有上牌的车辆是以牌照区分还是需要再次鉴定？  第三，非汕头牌照电动自行车在汕头区域行驶的问题。 | 该意见没有提出对《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建议。  1.根据《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车辆初次登记满十年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不得上道路行驶。  2.根据《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一条规定，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两轮车上道路行驶，特别涉及车辆非法改装，车辆依法鉴定为机动车的，按照机动车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根据《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未经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不得上道路行驶。 |
| 2 | 电子邮件 | 1.第十三条修改意见：目前在国家层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没有法规要求电动自行车强制佩戴头盔，并且在道路安全法中明确将电动自行车归为非机动车大类进行管理，非机动车不适用佩戴头盔管理。  2.第二十四条修改意见：要求运营企业对驾驶员设定惩戒措施，以及目前交通部门联合运营企业对驾驶员联合实施惩戒措施缺乏法律上支持，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消费者权益法》规定。 | 1.不予采纳。根据《汕头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应戴安全头盔。  2.不予采纳。该项条例借鉴学习《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等规定，明确电动自行车租赁服务企业对驾驶人的管理责任，对违规驾驶不良行为用户，企业要采取惩戒措施。 |
| 3 | 电子邮件 | 本条例第十五条第10款规定禁止电动车驶入快速路或高速公路应将高速公路删除。 | 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非机动车不得驶入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 |
| 4 | 电子邮件 | 1、第二十四条【投放管理】中第二款增加“租赁企业应当按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要求，将投放车辆、车辆实时定位、订单等涉及公共利益管理需要的信息接入租赁电动自行车监管平台，且保证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以及完整性”。  2、建议第四十条【经营责任】，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违法行为，明确处罚金额。 | 1.采纳。  2.不予采纳。《汕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头市中心城区北岸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办法》等已有规定。 |
| 5 | 电子邮件 | 老旧电动车上牌问题。 | 该意见没有提出对《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建议。  对其提出问题，在2023年10月31日汕头市公安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已明确电动自行车、在用不符合电动自行车标准的居民个人自用电动自行车等车辆登记措施，并设置了过渡期政策。 |
| 6 | 电子邮件 | 1.关于《条例》第十四条第（五）点“道路或路口设置非机动车道的，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以及第（六）点“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通行宽度从道路（不含路肩）右侧边缘线算起不得超过一点五米”。  建议参考《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点“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确须在未设置非机动车道的路肩通过的下车推行”，以及第（五）点“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而无法通行的，可以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驶回非机动车道”修改，理由：一是道路两侧靠近路肩车道经常被机动车或流动摊位占用，难以行驶；二是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难以判定车辆与道路（不含路肩）右侧边缘线的距离是否超过1.5米，也不利于公安交警部门判断违法行为。  2.关于《条例》第十五条“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酒后驾驶”。  建议参考《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点修改为“醉酒驾驶”，理由：根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的车速最高不能超过25千米每小时。驾驶员在非醉酒状态下，按照规定车速行驶的危险性较低。 | 1. 不采纳。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非机动车应当从道路两侧通行。通行宽度从道路（不含路肩）右侧边缘线算起，电动自行车不得超过一点五米。   2.不采纳。根据《汕头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九项规定，酒后不得驾驶安装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 |
| 7 | 电子邮件 | 《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文中通行规定的第十二条的第二项“初次登记满十年不得上路”的规定不妥当。提出合理延长电动自行车使用年限的建议。 | 不采纳。该项条例借鉴学习《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对电动自行车上道路通行使用期限进行限制。 |
| 8 | 电子邮件 | 目前汕头有一些露天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投入使用，但有些充电桩都是露天放置，遇到雷雨天气充电的车辆会产生安全事故；对于已建及新建的露天充电桩，条例应该做出指引；现露天充电桩只设置简单的插头防雨罩，对整车的充电安全还是不能保证；应当再配置简易的防雨棚，才能满足安全使用。可以参考《清远市既有物业服务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工作指引》 | 不采纳。立法是对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全面规范，工作指引是对特定管理工作提供操作指引。对物业服务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方面，国务院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专班已出台《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指南》，指导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工作。 |
| 9 | 电子邮件 | 1.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即时配送”删除，调整为：“用于邮政快递、租赁等特定领域的电动自行车，由特定领域企业或单位申领专用号牌。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道路交通发展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特定领域电动自行车实行总量调控或者淘汰等措施。”  2.第二十四条【投放管理】中“一次性卫生消毒头套”删除。 | 1.不采纳。该项条例借鉴学习《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明确驾驶即时配送等民生服务行业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专用号牌。  2.不采纳。《汕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要求保持城市公共区域的整洁和卫生，运营企业有责任对车辆进行必要清洁和维护，确保驾驶人使用安全头盔的安全卫生。 |
| 10 | 电子邮件 | 1.建议学习深圳，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汽车与非汽车必须严格分流，各行其道。  2.取消红绿灯路口的摩托车等待区。  3.学习深圳建立个人违章记录查询小程序。  4.严禁四轮以下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上城市快速路。  5.学习全国各大城市，派声音好听的小哥哥小姐姐交警上路“喊麦”。  6.严惩占用非机动车道停车、泊车的机动车。  7.严惩压实线行驶的汽车与非机动车 | 该意见没有提出对《汕头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建议。 |
| 11 | 群众来信 | 建议条例第二十条增加“非机动车道最小宽度不应小于3.5米，并配套建设交通监控设备” | 采纳。 |